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促字第598號

債 權 人 巨富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樹木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呂文景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核債權人未提出債務人呂文景之最新戶籍謄本、與請求金額相符之發票、敏盛綜合醫院檢驗報告（影本即可，本件債務人車禍肇事後，債務人經敏盛綜合醫院檢驗報告-呈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）、本件車禍後，債權人對債務人之索賠函及回執、管轄區之車禍（關於過失責任歸屬）肇事之「鑑定報告書」，經本院民國111年1月24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1年2月7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逾期迄未補正，於法不合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4 日

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4 日

書 記 官 張美馨